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西市监价罚字〔2020〕18号

当事人：北京物美京门商贸有限公司西安门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892071663

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97号

负责人：郑伊翔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消费者举报，我局于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6月29日对你单位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你单位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安门大街197号经营时，于2020年5月12日，销售金纺2.8L衣物护理剂（怡神薰衣草款），在促销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更换价签，违反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九条的规定，销售金纺2.8L衣物护理剂（怡神薰衣草款）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年5月11日举报人结算小票的照片、2020年5月12日现场笔录、后台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2020年6月29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销售金纺2.8L衣物护理剂（怡神薰衣草款）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该价格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我局于2020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京西市监价罚告〔2020〕16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因你单位与举报人和解并补偿举报人损失,且积极配合我局执法工作,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四)项及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销售金纺 2.8L 衣物护理剂(怡神薰衣草款)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价格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15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